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联合国基本 文件集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王铁崖 田如萱 夏德富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联合国基本文件集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王铁崖 田如萱 夏德富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联合国基本文件集
王铁崖 田如萱 夏德富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32开本 29.125印张 750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09-5/D·451

印数：520 定价：19.70元

说 明

《联合国基本文件集》系由著名国际法学家、北京大学教授王铁崖等三人编选的。书中精选了34篇联合国和与联合国有关的最基本的文件,这些文件均系联合国的正式文本,具有权威性。同时,为了使读者对联合国有一个概括全面的了解,书后还附有联合国组织机构、经费预算以及历年通过的决议、订立的协定、公约的目录等资料。

选编本书的目的是供国际法教学参考之用;同时,它也是一本有关联合国的工具书,对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部门,如外交、外贸、金融、农业、教育、科学、文化、邮电、卫生、气象、专利、海事、航空等,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书中不周之处,希望读者予以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0年7月

序 言

近几十年来，国际组织的数量有着明显的增加，这可以说是国际关系中的一种趋势。

在许多的各种各样的国际组织中，最重要的、也最引人注意的是世界性的、政治性的国际组织。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成立的国际联盟，虽号称是一个世界性国际组织，但是，它是以西欧为主的，是有着明显的局限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成立的联合国，在开始时，只有五十一个会员国，范围还是有限的，然而，后来，特别是六十年代以后，由于新独立国家的兴起，会员国的数目急剧增加，现在已有一百五十九个会员国，几乎包括了全世界所有的国家，成了名符其实的世界性国际政治组织。

联合国在国际政治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和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为达到上述共同目的，宪章赋予联合国大会以讨论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或事项的职权，并特别规定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宪章以专章规定了“争端之和平解决”和“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方法”。

从过去四十多年的历史看来，联合国固然没有能够达到人们的期望，没有能够实现它所肩负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许多国际争端没有通过联合国得到解决，严重的武装冲突还不断地发生而未能制止。这是因为联合国是处在现实国际政治之中，而受现实国际政治中权力斗争的限制。然而，却不能说，联合国

在过去几十年中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事实上，联合国形成了一个多边外交的“协调中心”，每年一度召开大会，聚一百数十个国家的代表于一堂，讨论一百多项问题。这种情况虽然有时被讥为“永无休止的辩论俱乐部”，但是，在这里，政府代表的言论可以形成有力的国际舆论，对国际形势的发展发生着影响；同时，在这里，各国代表有广泛接触和交换意见的机会，从而有可能使国际争端找到解决的途径。有人说，联合国大会是国际上“议会外交”的雏形，是不无道理的。

联合国大会之外，联合国组织还有安全理事会这个重要机构。它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它在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和采取对于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及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等方面处于重要的地位。固然，由于否决权制度，使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方面难以充分发挥其作用，但是，它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具有执行行动的权力的机构——的地位是不可否定的。因此，它仍然有它的权威，在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中起作用。还有联合国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组织的行政首长，可以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事实上，历届秘书长在涉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问题上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

联合国还在发展中，它将随着国际政治的发展而发展。它是有生命力的，它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工作中还是有相当潜力可挖的。

还应该看到，联合国组织的工作不限于政治方面，已经扩大到经济、社会、文化、科技各个方面。四十多年来，联合国组织的机构不断扩充，有六十多个辅助和附属机构，形成一个庞大的组织，构成一个联合国体系。这样庞大的组织不免有会议多、报告多、工作人员多的现象，而被批评为浪费和官僚主义。但是，无论如何，联合国组织的工作是有显著成就的。可以说，现今世

界的许多问题，都与联合国组织及其机构有联系。联合国在这方面是一个巨大的力量。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联合国也是很有贡献的。联合国宪章本身是当代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它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为世界所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它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当代国际法的主要部分，它对于国际法的发展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在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中，有国际法院——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是当今世界上唯一的世界性法院，在司法解决国际争端中占着中心地位。四十多年来，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为数不多。但是，它的确解决了一些重要而困难的国际案件，出色地表现出它在司法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更值得注意的是它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它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所涉及的范围很广，涉及到国际法中许多重要原则和规则，如条约的适用和解释，领土主权，疆界划分，外交特权与豁免，国家责任及赔偿，国籍，外交庇护等等。许多原则和规则的确立和新的原则和规则的提出，都使国际法内容得到丰富和引起新的变化。

联合国还通过它所设立的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了有系统的国际法编纂工作。不少有关国际法的重要国际公约是在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条文草案的基础上缔约的，从而成为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有关海洋法、国籍、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条约法，特别使团等等。从四十多年的情况说明，联合国在国际法编纂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从而对国际法的发展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现在，国际组织已经成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中主要内容是联合国组织。各国际法学者编著的国际法教科书和一般著作都有以联合国为主体的国际组织一章或一编，各国大学的法律学系的课程也是如此。联合国是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必须学习和研究的对象。我们编辑这本资料就是供学习和研

究时参考之用。由于联合国文件数量庞大，种类繁多，我们只选出其中主要的部分，使读者对联合国有基本的了解，并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

王铁崖

1989、5、24

于北京大学

联合国基本文件集

目 录

序言

1. 大西洋宪章 (1941年8月14日) (1)
2. 联合国宣言 (1942年1月1日) (3)
3. 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
(1943年10月30日) (4)
4.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的建议案
(1944年10月7日) (6)
5. 关于安理会投票程序问题的决定
(1945年2月11日) (18)
6. 联合国宪章 (1945年6月26日) (20)
7. 国际法院规约 (1945年6月26日) (53)
8. 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 (包括1984年12月31日
止大会所通过的修正和增订条款) (71)
9. 大会议事规则 (包括1984年12月31日止大会
所通过的修正和增订条款) (82)
10.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1974年1月) (179)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
(1977年) (193)
12. 托管理事会议事规则 (1962年) (216)
13. 国际法院规则 (1978年4月14日) (240)
14.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 (1947年11月21日) (283)

15. 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议
 (1966年12月17日) (291)
16.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1946年2月13日) (296)
17.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1947年11月21日) (304)
1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
 (1945年10月16日) (333)
1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
 (1945年11月16日) (346)
20.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 (1964年7月10日) (357)
21.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1946年7月22日) (374)
22.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1956年10月23日) (397)
23.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19年) (417)
24. 国际电信公约 (1932年) (438)
25.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年7月14日) (505)
26.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 (1947年10月11日) (521)
27.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1948年3月6日) (534)
28.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47年10月30日) (551)
2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1944年7月22日) (627)
3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 (1979年4月8日) (695)
3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1944年7月) (715)
3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944年12月7日) (753)
33.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1960年9月) (789)
34.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1956年7月24日) (814)
35. 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
 (1976年6月13日) (839)

附件:

1. 联合国会员国	(858)
2. 历届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860)
3. 1945—1985年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	(863)
4. 国际法院历届法官名单	(870)
5. 提交国际法院的诉讼案件	(873)
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983、1984和1985年)	(885)
7. 联合国历年预算拨款表	(893)
8. 联合国大会关于修正宪章第二十三、二十七、六十一条 及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议决情况表	(894)
9.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一览表	(895)
10.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约目录	(904)
11.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文件目录	(906)
12. 联合国订立的协定目录	(909)
13. 经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和条款草案目录	(910)

大 西 洋 宪 章

(1941年8月14日)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斯福和联合王国国王陛下政府代表首相丘吉尔经过会晤，认为他们两国国策中某些共同原则应该予以宣布。他们对于世界所抱有的一个美好未来局面的希望是以此项政策为根据。

(一) 两国并不追求领土或其他方面的扩张。

(二) 凡未经有关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的领土改变，两国不愿其实现。

(三) 尊重各民族自由选择其所赖以生存的政府形式的权利。各民族中的主权和自治权有横遭剥夺者，两国俱欲设法予以恢复。

(四) 两国在尊重它们的现有义务的同时，力使一切国家，不论大小，胜败，对于为了它们的经济繁荣所必需的世界贸易及原料的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

(五) 两国愿意促成一切国家在经济方面最全面的合作，以使向大家保证改进劳动标准，经济进步与社会安全。

(六) 待纳粹暴政被最后毁灭后，两国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国俱能在其疆土以内安居乐业，并使全世界所有人类悉有自由生活，无所恐惧，亦不虞匮乏的保证。

(七) 这样一个自由，应使一切人类可以横渡公海大洋，不

受阻碍。

（八）两国相信世界所有各国，无论为实际上或精神上的原因，必须放弃使用武力，倘国际间仍有国家继续使用陆海空军军备，致在边境以外实施侵略威胁，或有此可能，则未来和平势难保持。两国相信，在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国家军备的解除，实属必要。同时，两国当赞助与鼓励其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减轻爱好和平人民对于军备的沉重负担。

弗兰克林·罗斯福
温斯顿·丘吉尔

联合国宣言

(1942年1月1日订于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澳大利加、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南非联邦、南斯拉夫各国的联合宣言。

本宣言签字国政府，

对于1941年8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与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所作联合宣言称为大西洋宪章内所载宗旨与原则的共同方案业已表示赞同，

深信完全战胜它们的敌国对于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并对于保全其本国和其他各国的人权和正义非常重要，同时，它们现在正对力图征服世界的野蛮和残暴的力量从事共同的斗争，兹宣告：

(一) 每一政府各自保证对与各该政府作战的三国同盟成员国及其附从者使用其全部资源，不论军事的或经济的。

(二) 每一政府各自保证与本宣言签字国政府合作，并不与敌人缔结单独停战协定或和约。

现在或可能将在战胜希特勒主义的斗争中给予物质上援助和贡献的其他国家得加入上述宣言。

1942年1月1日签字于华盛顿。

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

(1943年10月30日订于莫斯科)

中国、苏联、美利坚合众国及联合王国的政府，
一致决心，遵照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家宣言及以后历次宣言，对它们现正分别与之作战的轴心国继续敌对行动，直至各轴心国在无条件投降基础上，放下武器时为止；

感到有使它们自己和同它们同盟的人民从侵略威胁下获得解放的责任；

并承认有必要保证由战争迅速而有秩序地过渡到和平并建立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全世界用于军备的人力与经济资源达于最小限度；

特联合宣告：

(一) 它们保证用以对其各别敌人进行战争的联合行动将为组织及维持和平与安全而继续下去；

(二) 它们中与某一共同敌人作战者，对于有关该敌人的投降及解除武装等一切事项，将采取共同行动；

(三) 它们将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防止任何破坏对敌人所规定的条件的行为；

(四) 它们承认有必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五) 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见，在法律与秩序重建及普遍安全制度创立以前，各该国将彼此磋商，并于必要时与联合国家中其他国家磋商，以便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

(六) 战事终止后，除非为实现本宣言内所预期的目的，并在共同磋商后，它们将不在其他国家领土内使用其军队；

(七) 它们将彼此并与联合国家中其他国家会商及合作，俾对战后时期军备的调节，获得一实际可行的普遍协议。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的建议案

(1944年10月7日订于华盛顿)

应建立一国际组织，名称为“联合国”，其宪章条款应包括下列各项建议。

第一章 宗 旨

本组织之宗旨应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

二、发展国际间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之经济、社会及其他人类福利之问题。

四、提供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章 原 则

为求实现第一章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各项原则：